# 各年金制度「遺屬年金」規定彙整

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105.9.7

## ◎各社會保險(公保、勞保、國保)

- 一、領取資格
- (一)各保險主要區分「被保險人在保期間死亡」及「被保險人退保後於領取年金給付期間死亡」兩種情形(國保、勞保另有「符合請領年金條件 但未及請領」之情形),其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
- (二)各保險均訂有擇一領取規定,包括遺屬具有領受 2 個以上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時,應擇一請領;及遺屬同時符合該保險其他年金給付條件時, 應擇一請領。
- (三)各保險均列有遺屬請領順序。國保及勞保之請領順序為(1)配偶及子女;(2)父母;(3)祖父母;(4)孫子女;(5)兄弟、姊妹。公保則規範領受順序 及比例:配偶領受 1/2,餘由第 1 順位之子女(含代位領受之孫子女)或第 2 順位之父母平均領受,另祖父母及兄弟姊妹無領受資格。

#### (四)各類遺屬之資格要件

- 1、配偶:各保險均設有年齡、婚姻存續時間等規定,惟對於無謀生能力或須扶養子女者另有考量。
- 2、子女(孫子女):各保險均規範須為未成年,或無謀生能力之成年人。國保、勞保另納入25歲以下在學且收入未達一定標準者。
- 3、父母、祖父母:各保險均規範須年滿55歲,且收入未達一定標準者。
- 4、兄弟、姊妹:國保、勞保規範須未成年,或無謀生能力,或年滿 55 歲,且收入未達一定標準者。公保未納入兄弟、姊妹可請領。 公保另規範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配偶、子女(含代位領受之孫子女)或父母,始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 二、給付標準

- (一)「被保險人在保期間死亡」之情形:公保係以被保險人投保年資,以 0.75%年資給付率計算年金給予,最高給付 26.25%。勞保係依被保險人投保年資,以年資給付率 1.55%計算年金給予。國保則以被保險人投保年資,以年資給付率 1.3%計算給予。
- (二)「被保險人退保後於領取年金給付期間死亡」之情形:各保險均依被保險人原領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給予。(另國保、勞保「符合請領年金條件但未及請領」情形之給付標準,詳附表)
- (三)勞保遺屬年金基本保障為 3,000 元;國保遺屬年金基本保障為 3,628 元。
- (四)國、勞保另規定,遺屬年金給付於同一順序之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每多一人加發前項規定計算後金額之25%,最多加計50%。

## ◎各職業退休金制度(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教育人員退撫制度、軍人退撫制度、私校教職員退撫制度)

- 一、軍公教人員退撫制度部分,退休人員「在職亡故」及「退休(伍)後亡故」兩種情形,前者其遺屬可請領<u>撫卹金</u>,後者其遺屬可請領<u>撫慰金</u>。 私校教職員退撫制度針對退休人員「在職亡故」情形,其遺屬可請領撫卹金。
- 二、各制度之領取資格及給付標準詳附表。

# 附表、各年金制度「遺屬年金」規定彙整

制度	綜合規定	配偶	子女	父母、 祖父母	孫子女	兄弟、姊妹	給付標準
公保	1.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目前為私立學校	配偶須未再	子女或代	1.父母須年	當具領	(無資格)	1.被保險人在保期間死亡之情形,依被保險人
	之被保險人及離退給與法令未定有月退休	婚且符合下	位領受之	滿 55 歲	受權之		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 10 年投保年資之
	〈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	列條件之一:	孫子女,	且每月工	子女喪		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加保未滿 10 年
	不含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	1.年滿 55 歲	須符合下	作收入未	失或拋		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保險俸〈薪〉額平
	政務人員)在保期間死亡,及被保險人退保,	且婚姻關係	列條件之	超過公務	棄領受		均計算),其保險年資每滿 1 年,按 0.75%
	於領取養老年金給付期間死亡時,其具中華	於被保險人	<b>-</b> :	人員俸給	權時,由		計算領取遺屬年金,最高給付26.25%。
	民國國籍之配偶、子女(含代位領受之孫子	死亡時已存	1.未成年	法規所定	其子女		2.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養老年金給付期間死
	女)或父母,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祖父母	續 2 年以上	2. 因身心	280 俸點	代位領		亡之情形,依被保險人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
	及兄弟姊妹僅得請領一次死亡給付)。	(未滿 55 歲	障礙且	折算之俸	受(為被		額之半數,領取遺屬年金。
	2.領受順序及比例:配偶領受 1/2,餘由第1順	者,得自年	無謀生	額(未滿	保險人		
	位之子女(含代位領受之孫子女)或第2順	滿 55 歲之	能力之	55 歲	之孫子		
	位之父母平均領受。	日起支領)。	成年	者,得自	女)遺屬		
	3.遺屬具有領受 2 個以上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	2.因身心障礙	人。	年滿 55	年金(同		
	時,應擇一請領。	而無謀生能		歲之日起	子女之		
	4.遺屬同時符合請領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	力且婚姻關		支領)。	規定)。		
	條件時,應就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擇一	係於被保險		2.祖父母無			
	請領。	人死亡時已		領取資			
		存續 2 年以		格。			
		上。					
勞保	1.請領條件:	1.配偶應年滿	符合下列	年 滿 55	(同子女	符合下列情	1.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之情形,依被
	(1)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	55 歲且婚姻	情形之	歲,且每月	之規定)	形之一:	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
	(2)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失能或老年年金給付	關係存續一	<b>-</b> :	工作收入		(1)未成年	月投保薪資之 1.55%計算。
	期間死亡。	年以上。但	(1)未成年	未超過投		(2)無謀生能	2.被保險人退保後領取失能年金給付或老年
	(3) 被保險人年資滿 15 年,並符合第 58 條第 2	有下列情形	(2)無謀生	保薪資分		力。	年金給付期間死亡,或被保險人年資滿 15
	項各款所定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之條件,於未	之一者,不	能力。	級表第一		(3)年滿 55	年,並符合第 58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一次請
	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	在此限:	(3)25 歲以	級者。		歲,且每	領老年給付之條件,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
	2. 請領順序:	(1)無謀生能	下,在			月工作收	亡,依被保險人所領年金金額之半數發給。
	(1) 配偶及子女。	力。	學,且			入未超過	3.遺屬年金給付於同一順序之遺屬有二人以
	(2) 父母。	(2)扶養符合	每月工			投保薪資	上時,每多一人加發前項規定計算後金額之

		領取資格					
制度	綜合規定	配偶	子女	父母、 祖父母	孫子女	兄弟、姊妹	給付標準
	(3) 祖父母。	請領遺屬	作收入			分級表第	25%, 最多加計 50%。
	(4) 受其扶養之孫子女。	年金條件	未超過			一級。	4.遺屬年金基本保障為 3,000 元。
	(5) 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	之子女。	投保薪				
	3. 第一順序之遺屬全部不符合請領條件,或有	2.配偶應年滿	資分級				
	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同順序遺屬符合請領條件	45 歲且婚姻	表第一				
	時,第二順序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關係存續 1	級者。				
	(1) 在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期間死亡。	年以上,且	(養子女須				
	(2) 行蹤不明或於國外。	每月工作收	有收養關				
	(3) 提出放棄請領書。	入未超過投	係 6 個月				
	(4) 於符合請領條件起1年內未提出請領者。	保薪資分級	以上)				
	4.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	表第一級。					
	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 5 年得領取之給						
	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						
	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5. 遺屬具有受領 2 個以上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						
	時,應擇一請領。						
	6.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請領失能年金、老						
	年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擇一請領。						
國民	1.被保險人死亡者、年滿 65 歲而未及請領老年	1.配偶應年滿	符合下列	年滿 55	(同子女	符合下列情	1.被保險人死亡: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
年金	年金給付前死亡者,或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	55 歲且婚	情形之	歲,且每月	之規定)	形之一:	每滿一年,按其月投保金額發給1.3%之月
	年金給付者死亡時,遺有配偶、子女、父母、	姻關係存續	<b>-</b> :	工作收入		(1)未成年	給付金額。
	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其遺屬得	一年以上。	(1)未成年	未超過其		(2)無謀生能	2.領取身心障礙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
	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但有下列情	(2)無謀生	領取遺屬		力。	亡:按被保險人身心障礙年金或老年年金金
	2. 受領遺屬年金給付之順序如下:	形之一者,	能力。	年金給付		(3)年滿 55	額之半數發給。
	(1) 配偶及子女。	不在此限:	(3)25 歲以	時之月投		歲,且每	3.年滿 65 歲而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
	(2) 父母。	(1)無謀生能	下,在	保金額。		月工作收	亡: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
	(3) 祖父母。	カ。	學,且			入未超過	按其月投保金額發給 1.3%之月給付金額半
	(4) 孫子女。	(2)扶養第三	每月工			其領取遺	數。
	(5) 兄弟、姊妹。	款規定之	作收入			屬年金給	4.依規定計算之年金金額不足新臺幣 3,628 元
	3. 遺屬具有受領二種以上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	子女者。	未超過			付時之月	(本項基本保障金額每4年按消費者物價

制度	綜合規定	配偶	子女	父母、 祖父母	孫子女	兄弟、姊妹	給付標準
	時,應擇一請領。	2.配偶應年滿	其領取			投保金	指數累計成長率調整)者,按新臺幣 3,628
	4.同時符合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	45 歲且婚	遺屬年			額。	元發給。
	保證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	姻關係存續	金給付				5.同一順序之遺屬有2人以上時,每多一人加
	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一年以上,	時之月				發遺屬年金給付標準之25%,最多計至
		且每月工作	投保金				50% 。
		收入未超過	額。				
		其領取遺屬	(養子女須				
		年金給付時					
		之月投保金	係6個月				
		額。	以上)				
公務	在職亡故(年撫卹):	1.未再婚。				無配偶及第	
人員	1.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或任職滿15年以上病故或					1 至第 3 順	
退撫	意外死亡時,其法定領卹遺族得請領年撫卹	支給,無子				序遺族,或	
制度	金給付(公務人員任職未滿15年,因病故或	(女)者,得					
	意外死亡時,遺族僅得請領一次撫卹金)。	給與終身。				*	2.任職滿 15 年以上者,給予一次及年撫卹
	2.法定領卹遺族:除未再婚配偶外,其餘遺族			· ·		因法定事由	金;一次撫卹金:滿15年部分,給與15個
	依下列順序領受:(1)子女(2)父母(3)祖父母(4)					喪失或停止	基數。以後每增1年加給1/2之1個基數,
	兄弟姊妹。			*		領受權時,	最高給與30個基數。未滿1年者,每1個
	3.領受順序及比例:(1)配偶領受 1/2,其餘遺族					兄弟姊妹得	
	平均領受 1/2。(2) 如無配偶或配偶再婚,其					依審定之給	
	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各順序遺族領受。(3)		·	母得依序	位領受。	卹年限領取	
	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			於審定之		年撫卹金。	如下:
	喪失領受權者,其年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			給卹年限			(1)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給與20年。
	他遺族平均領受。(4)除配偶外,無第1至第			內領受年			(2)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公
	3順序遺族時,由配偶單獨領受。			撫卹金。			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給與15年。
			卹至取				(3)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
			得學士				致死亡者,給與12年。
			學位				(4)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給與12
			止。				年。
							(5)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

領取資格							
制度	綜合規定	配偶	子女	父母、 祖父母	孫子女	兄弟、姊妹	給付標準
							以致死亡者,給與 12 年。但因防(救) 災趕赴辦公發生意外或危險者,給與 15 年。 (6)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 10 年。 3.以上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均以公務人員 最後在職時之本(年功)俸加 1 倍為基數內 涵。
	退休後亡故(月撫慰): 1.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遺族得依規定請領一次或月撫慰金。 2. 除未再婚配偶為領受無慰金遺族外,其餘遺族依下列順序領受:(1)子女(2)父母(3)兄弟姊妹(4)祖父母。 3. 配偶與各順序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無慰金:(1)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無慰金之1/2,其餘遺族平均領受1/2。(2)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無慰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1.	成年)	1. 父領慰者與祖法撫只一金母月金,終父領慰能次)得撫 並身母取金領撫。	(無資格)	兄法领金一。	

制度	綜合規定	配偶	子女	父母、 祖父母	孫子女	兄弟、姊妹	給付標準
		法遺族得依 規定領請一 次撫慰金。					
教人退制	在職亡故(撫卹):  1.教育人員因公死亡或任職滿15年以上病故或意外死亡時,其法定領卹遺族得請領年撫卹金給付(教育人員任職未滿15年,因病故或意外死亡時,遺族僅得請領一次撫卹金)。  2.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 (1)領受順序:  a.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b.祖父母、孫子女。  c.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d.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  (2)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3)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就前開遺族範圍),指	1.未再婚。	年給給限而尚年繼卹年女成學育斷繼卹限。 卹居子未者續至或雖年校未者續至 美工年 被表 人名	2.獨子(女) 之 , 得給 與終身。	年限支	成年而不能 謀生者,依	
	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  退休後亡故(撫慰): 1.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 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 2.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 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 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3.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如為父母或配偶,給與	未再婚	學為止 年 女 至 止 。	·	(無資格)	兄弟姊妹無 法領取月撫 慰金(只能 領一次撫慰 金)。	

制度	綜合規定	配偶	子女	父母、 祖父母	孫子女	兄弟、姊妹	給付標準
	終身。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如為未成年			一次撫慰			
	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金)。			
	4.遺族之範圍及順序,依民法第1138條之規定。						
	5.合於支領月撫慰金之遺族,如擬改領全額月						
	撫慰金時,須經協調獲同一順序其他遺族同						
	意時,始得為之。						
	在職亡故(撫卹):	1.第一順位之		1.父母:	第二順		1.軍人死亡後,每年給與5個基數之年撫金,
退撫	1.死亡者:發給死亡撫卹金,以其遺族為受益	領受撫卹金		(1)第一順	位之領	之領受撫	給與年限規定如下:
制度	人。	遺族。	受撫卹	位之領	受撫卹		(1)作戰死亡給與 20 年。
	2.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無法協		金遺	受撫卹	金遺族。	族。	(2)因公死亡給與15年。
	議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因拋棄或法定		族。	金遺族。			(3)因病或意外死亡,依其服役年限,給與3
	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3.作戰或因公		(2)作戰或		或已成年	年至12年。
		亡故官兵之		因公亡		1 ' '	2.軍人撫卹條例所定基數內涵之計算,以軍人
		配偶,其年		故官兵		凝而無謀	最後在職時之本俸加一倍為準。
		無金得給與 終身。	满,而領 卹子女			生能力者 為限。	3. 義務役軍官、士官、士兵撫卹金給付之基數,按志願役同階級人員之標準計算。但
		於身。   4.因病或意外	, , ,	母,其年		為限。	<ul><li>数,按芯願役內階級八貝之條平計井。但</li><li>本俸未達志願役上士二級標準者,按上士</li></ul>
		4.囚祸 以 息 介 亡故官兵無	1	撫金得 給與終			一 本件不连心願仅上士一畝保平省,按上士 一 二級之標準計算。
		子(女),其		<b>治典於</b> 身。			一級之保平可并。
		配偶之年無		(3)因病或			
		金得給與終		意外亡			
		身。	3.領卹子	故官兵			
			女雖已	為獨子			
			成年但	(女),其			
			仍在	父母之			
			學,且學	· ·			
			校教育	得給與			
			未中	終身。			
			斷,或身	2.祖父母:			
			心障礙	第二順位			
			而無謀	之領受撫			
			生能力				

制度	綜合規定	配偶	子女	父母、 祖父母	孫子女	兄弟、姊妹	給付標準
	退伍後亡故(撫慰): 1.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前項遺族之範圍及領取一次撫慰金之順序,依	遺偶次改俸半役準 族如慰原養並員給 不金 退金依 黃紅 人發 人發 人發	者續至學位因時族年已殘謀之,一金支俸金,給取士或消止為子成障生子如次,原、之得卹得學原滅。	即 3. 母祖(1) 位受金以扶為遺偶配母四之撫遺無養限。 《2)扶為限。 《2) 以養限		(無資格)	1.一次撫慰金: (1)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 1 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2)支領退休俸、贍養金 1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3)支領退休俸、贍養金 3 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人員 6 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2.月撫慰金: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低於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現役本俸半數發給。
			女成年時				

制度	綜合規定	配偶	子女	父母、 祖父母	孫子女	兄弟、姊妹	給付標準
學校 教職		未再婚。	止女年學殘謀者續大或滅子制。雖,就障生,發學原時女條但成仍讀而能得給畢因止未件子。在或無力繼至業消。限。	僅支卸金母年。	(無資格)	(無資格)	在職亡故(撫卹): 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給與一次撫卹金;任職 年資滿 15 年以上,可擇領一次或年撫卹金, 給付方式如下: 1、一次撫卹金: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 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 撫卹金之總和一次領取。 2、年撫卹金:一次撫卹金應領取總額,投保 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 給之年撫卹金。